信用证主要法律特征与实务职能的关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8/2021\_2022\_\_E4\_BF\_A1\_E 7 94 A8 E8 AF 81 E4 c32 38390.htm 担保特征信用证应用最 初的目的在于以银行信用代替商业信用,保障卖方安全收款 , 规避结算风险。 信用证的担保特征 , 在当代有关信用证的 国际权威惯例和美国《统一商法典》中可以得到印证。 国际 商会1993年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(以下简称UCP500) 第2条将"跟单信用证"和"备用信用证"(简称信用证)定 义为:信用证"意指这样一种约定,根据此项约定(无论其 名称如何),银行(开证行)应客户(申请人)的请求并根 据其指示,或代表自己,凭规定的单据,在信用证各个条款 全部照办的前提下,1.向第三方(受益人)或其指定人付款 ,或承兑并支付受益人开出的汇票,或2.授权另一家银行完 成这样的付款,或承兑并且支付这样的汇票,或3.授权另一 家银行议付。 美国《统一商法典》信用证篇第5102条a款(10 )项"信用证"指"开证人应申请人之请求或为申请人之故 ,向受益人作出的满足第5104条要求的确定的承诺,即以付 款或交付一定价值物方式兑付单据提示。如果开证人系金融 机构,则这项承诺以可以是开证人向自己或为自己之故而作 出的。"合同特征信用证是银行/开证行应买方/进口商的 申请而向卖方/出口商开立的保证付款的承诺。而买方之所 以要求银行作出付款担保,乃是因为他与卖方在买卖合同中 达成了这样的协议。因此从买卖实务的角度来看,信用证是 基于买卖合同而产生的,是国际贸易辅助服务支持体系之一 。 信用证最基本的关系是进口商与开证行,开证行与出口商

, 以及出口商与付款行之间的关系。显而易见, 进口商与开 证银行的关系是合同关系,因为进口商向开证行提供的开证 申请书在法律上是一种要约,开证银行如果接受这种要约, 则在开证申请书上作同意的意思表示,然后,依据开证申请 书的要求开立出信用证。开证行与出口商也是合同关系,开 证银行根据进口商申请书规定的内容,开立出以出口商为受 益人的信用证,该信用证对于出口商来说,具有法律上要约 的性质,出口商如果对该要约没有异议,接受了信用证正本 即应视为出口商接受要约、表示信用证开始生效。出口商与 付款行之间的关系同样也是合同关系,这是因为在信用证生 效后,出口商应备齐信用证所规定的有关单据,在信用证规 定的时间内向指定的付款银行索取货款。 信用证是开证行以 自己的信用向出口商保证付款,首先表现为担保特征,但担 保本身同时也是合同关系。在通常的信用担保中,担保人和 受益人之间的合同性质一般是单务合同,即受益人只要提交 合格的证明,证实被担保人违约不支付货款,担保行就必须 支付约定的担保款项。而信用证的合同性质通常是双务合同 , 因为受益人要想索取货款, 必须备齐信用证所规定的有关 单据包括提单等物权凭证,在信用证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指 定的付款银行。 在开证行开出信用证向出口商保证付款,并 且指定自己为付款行时,出口商与开证行、付款行之间的合 同关系更为明显。因为开证行与出口商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是 以信用证的规定为准,前者保证付款,后者保证交单。此时 开证和付款的义务主体是由开证行合二为一,开证行所承诺 的实质内容就是开证和付款,并且是第一付款人。 意思自治 特征从一定的角度来说, 法律是通过两种方式确立的: 一种

是法定主义,即由法律直接明确规定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 务:另一种是通过法律行为制度完成法律关系中权利与义务 的确定与实现。法定主义方式中除了最典型的法典形式外 . 还有民法中的意思自治或私法自治原则,即基于民法主体在 法律地位上的平等性,允许当事人个人自由创设法律关系。 一般而言,只要不违反法律的根本精神或强制性规定,个人 或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可依当事人自己的意思自由创设。 当 事人个人创设法律关系的最主要方式,在我国《民法通则》 中称之为"民事法律行为",并在其第54条中作出了规定: 民事法律行为,又称法律行为,是法律事实的一种,指民事 主体以设立、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,以意思表示 为要素,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行为。 从主要是以银行信 用替代商业信用实现货款顺利对流的实务职能来看,信用证 的上述关于意思自治的法律特征是再明显不过了。这是因为 迄今为止,有关信用证的直接的法律规定只有美国《统一商 法典》第五篇(UCC5)涉及。但1995年美国《统一商法典》 修订之前的旧版本,由于内容脱离实际甚远,美国各州在将 之采纳为州法时几乎都附加了条件,如著名的NYUCC5102 (4)条款"……(4)如果依照信用证条款或约定、交易过 程或惯例,信用证之全部或一部应适用国际商会第十三次大 会或以后的大会所通过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,则除非当事 人另有约定,本法第五篇不适用于此类信用证。"该条款 于1964年9月27日在纽约州生效。 因此,当前规范信用证运作 的主要是国际商会具有全球影响的UCP500.由于是惯例,不管 其影响有多大,在当事人的规定与之相冲突时,只要不违反 法律的根本精神或强制性规定,其效力必然小于当事人的自

治意思或合同规定。这一特征很好地解释了为什么即便有了UCP500的详尽规定,全球贸易中仍然存在着大量的信用证纠纷,因为在信用证业务中,当事人如银行可以把许多不规范的做法如所谓的"软条款"列入信用证中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